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邮编: 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 (8610) 58918166 传真/FAX: (8610) 58918199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bj.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13]008 号

致: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2013年度临时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核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本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判断,现场

见证了本次会议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由公司 2012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召集。

根据刊登于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巨潮资讯网的《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 2013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1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于 2013 年 1 月 25 日上午 10 点在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 4285 号锦兴小区管理楼二楼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瑞堂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1 名，均为 2013 年 1 月 1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95,196,5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151,800,820 股的 62.71%。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

经验证，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发布的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一）审议决定《调整2012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二）审议确定《公司章程修订案（最终定稿）》。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2年1月7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与相关董事会决议及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内容相符，无新提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议案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本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现场表决以书面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其他相关股东、股东代表或股东代理人应回避表决的事项；表决结束后，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按《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和监票。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召集人代表（公司董事长）及会议主持人签名，会议决议由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

董事签名。

经核查，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付洋

经办律师：王萌 康晓阳

2013年1月25日